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可獲得之最近期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此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中詳列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0)）（「出售事項」）而確認之會計虧損約港幣 119,000,000 元； (2) 股票經紀業務溢利因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市場成交額下降約 71% 而減少；及 (3) 投資組合之交易溢利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 92%。此等影響因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酒店設施之折舊費用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董事謹此澄清，儘管出售事項產生之會計虧損約港幣 119,000,000 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但於負商譽重新分類至滾存溢利後，滾存溢利將增加相若金額，因此滾存溢利及權益總額之最終結餘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實際上，有關會計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業務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可獲得之最近期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